YHDR-2023-01005

雨政办发〔2023〕19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雨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8个预案的通知

雨花经开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长沙市雨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沙市雨花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长沙市雨花区地震应急预案》《长沙市雨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长沙市雨花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长沙市雨花区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雨花区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沙市雨花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8个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0日

长沙市雨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_Toc3097)

[1.1 编制目的](#_Toc19271)

[1.2 编制依据](#_Toc16538)

[1.3 适用范围](#_Toc27067)

[1.4 工作原则](#_Toc1177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20868)

[2.1 组织指挥机构](#_Toc18557)

[2.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_Toc26507)

[2.3 工作组](#_Toc17510)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_Toc28148)

[3.1 信息报告](#_Toc9822)

[3.2 信息发布](#_Toc15763)

[4. 灾害救助准备](#_Toc22410)

[5.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_Toc18453)

[5.1 Ⅳ级响应](#_Toc25493)

[5.2 Ⅲ级响应](#_Toc4190)

[5.3 Ⅱ级响应](#_Toc30741)

[5.4 Ⅰ级响应](#_Toc29421)

[5.5启动条件调整](#_Toc14305)

[5.6响应终止](#_Toc9794)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_Toc19031)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_Toc23454)

[6.2 冬春救助](#_Toc3497)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_Toc27283)

[6.4 其他设施重建](#_Toc19619)

[7. 保障措施](#_Toc1595)

[7.1 资金保障](#_Toc7048)

[7.2 物资保障](#_Toc12566)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_Toc23801)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_Toc3290)

[7.5 人力资源保障](#_Toc14089)

[7.6 社会动员保障](#_Toc19896)

[7.7 医疗卫生保障](#_Toc16867)

[7.8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_Toc5354)

[7.9 科技保障](#_Toc17583)

[7.10 宣传和培训](#_Toc21632)

[8. 监督管理](#_Toc15005)

[8.1 预案演练](#_Toc11975)

[8.2 考核奖惩](#_Toc26937)

[9. 附则](#_Toc5571)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_Toc23160)

[9.2 预案实施](#_Toc21388)

长沙市雨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精神，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81%BE%E5%AE%B3%E6%95%91%E5%8A%A9%E6%9D%A1%E4%BE%8B/7245631)》《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16〕25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81%BE%E5%AE%B3%E6%95%91%E5%8A%A9%E6%9D%A1%E4%BE%8B/7245631)〉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长沙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21〕8号）《雨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雨政发〔2021〕2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负责组织应对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1 组织指挥机构

区减灾委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任副主任，雨花经开区、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军事科、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各街道（镇）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2.2.1区减灾委

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开展灾害应急响应、灾民安置、灾民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减灾委，区委、区人民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并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研究解决救助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2.2区减灾办

负责区减灾委日常工作；承担全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街道（镇）的灾情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汇报；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防灾救灾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和帮助措施；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街道（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区减灾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专家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提供技术支撑，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2.2.4成员单位职责

雨花经开区：做好所辖范围内企业灾后重建的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查，负责协调区有关部门工作。负责监督各成员单位及人员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履职尽责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调度维护自然灾害救助期间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部门或街道（镇）有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军事科：组织、协调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助受灾街道（镇）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省、市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及时下达省、市和区级项目建设预算内投资计划；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问题。

区教育局：负责统计报告全区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计全区工业、电力和通信行业受灾情况；负责配合做好灾区工业企业、电力和通信行业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区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经费的保障，及时安排资金至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流程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表彰奖励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区域的供水、排水救助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灾民、救助物资、救助人员运输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全区公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水工程安全度汛和水毁情况统计，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实施修复。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组织复垦补种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保障区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区文旅体局：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区减灾办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迅速调运分发救助物资（衣、被、帐篷等）。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分发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助时统一调度。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接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区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本系统因灾造成损失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指导燃气抢险和抢修工作。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受灾情况的汇总统计、修复、重建等工作。

团区委：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发动红十字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实施地质灾害的治理，恢复水田耕地。

区交警大队：负责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各街道（镇）：全面负责辖区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及时排查处置各类险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转移；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指挥调度社区（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3 工作组

当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灾情时，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监督检查、助学、生产自救、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监督检查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落实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2）助学组。由区教育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受灾学生就学上课工作。

（3）生产自救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4）生活救助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5）安全维稳组。由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和区交警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医疗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7）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8）灾后重建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3.1 信息报告

3.1.1区相关成员单位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其中灾害造成农作物受灾情况包含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等，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包含倒塌房间数、损坏房间数等。

3.1.2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本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通过灾情信息报送系统向区减灾办报告；区减灾办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经审核、汇总后向区减灾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1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区减灾办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并同时上报省应急厅。

3.1.3灾情信息续报。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

3.1.4灾情信息核报。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在5日内开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15日内完成灾情核报。

3.1.5对于干旱灾害，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3.1.6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办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灾害救助准备

区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汛情、旱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区减灾办并抄送区相关部门单位。

区减灾办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区有关部门单位、雨花经开区、街道（镇）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相关救灾物资代储点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区交通运输局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6）做好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5.1 Ⅳ级响应

5.1.1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3）倒塌房屋100间以上600间以下；

（4）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3％以上5％以下；

（5）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的0.8%以上1.0%以下；

（6）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5.1.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办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1.3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Ⅳ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采取以下措施：

（1）值班值守：区减灾办主任带队值班，相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区减灾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2）组织会商：区减灾办主任主持会商，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上报市减灾办，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区减灾委派出区减灾委副主任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应急调度：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报区减灾委同意后，区应急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并监督使用；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灾区落实救助应急措施和发放救助款物；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加强救助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助。

（4）应急救助：

①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信和电力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通信和电力设施。

③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省、市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

④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灾后协调组织指导燃气抢险、抢修。

⑤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区域的供水、排水救助工作，并做好气象灾害防范措施。

⑦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防治工作；配合市级及时调拨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指导灾区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

⑧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做好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

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

（5）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Ⅲ级响应

5.2.1启动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600间以上1500间以下；
4. 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的5％以上10％以下；
5. 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1％以上2％以下；
6. 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0.5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办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报告。

5.2.3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Ⅲ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值班值守：区减灾委副主任带队值班，相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并执行灾情零报告制度。区减灾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2）组织会商：区减灾办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市应急局给予支持。区减灾委副主任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灾区街道（镇）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区减灾委副主任报请分管副区长赴灾区现场指导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助工作。

（3）应急调度：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报区减灾委同意后，区应急局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灾区落实救助应急措施和发放救助款物。区减灾办及时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中央、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区财政局予以配合。区人武部军事科根据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协调、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助，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救助工作。区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做好救助宣传工作。区减灾委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救助相关信息。

（4）应急救助：

①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信和电力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通信和电力设施。

③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省、市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

④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灾后协调组织指导燃气抢险、抢修。

⑤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区域的供水、排水救助工作，并做好气象灾害防范措施。

⑦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⑧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

（5）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Ⅱ级响应

5.3.1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20000人以下；
3. 倒塌房屋1500间以上2500间以下；
4. 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的10％以上15％以下；
5. 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2%以上3%以下；
6. 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局报告。

5.3.3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Ⅱ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并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市应急局给予支持。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值班值守：区减灾委主任带队值班，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实行24小时轮班，并执行灾情零报告制度，区减灾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组织会商：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听取救助工作情况汇报，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带队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助工作。现场指挥部每日定时向区减灾办通报救助情况。区减灾委组织受灾地区街道（镇）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区减灾办每日定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减灾办报送综合情况。

（3）应急调度：区人武部军事科根据需要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救助工作。区公安分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区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助，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应急救助：

①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必要时，向市减灾委请求救助物资支援。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

②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助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③区人武部军事科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④区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机构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⑤区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⑥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

⑦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Ⅰ级响应

5.4.1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2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2500间以上5000间以下；
4. 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15％以上；
5. 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3％以上；
6. 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0万人以上；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局、省应急厅报告。

5.4.3响应措施

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受灾街道（镇）参加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并请求市应急局给予支持。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值班值守：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值班，区减灾委所有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实行24小时轮班，并执行灾情零报告制度，区减灾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组织会商：区减灾委主要负责人或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单位赴灾区，现场组织会商会，设立现场指挥部，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助工作。现场指挥部每日定时向区减灾办通报救助情况。区减灾委组织受灾地区街道（镇）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区减灾办每日定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减灾办报送综合情况。

（3）应急调度：区人武部军事科根据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助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4）应急救助：

①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必要时，向市减灾委请求救助物资支援。

②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助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③区人武部军事科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④区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机构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⑤区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⑥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

⑦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⑧区民政局、团区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⑩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5）区减灾委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及救助情况。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1）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可视情调整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

（2）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赴灾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区人民政府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区应急局组织各街道（镇）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6.2.2区应急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根据各街道（镇）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并报市应急局。

较大、一般自然灾害，待灾情稳定后，由区应急局自行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或按省应急厅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待灾情稳定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厅。

6.3.2根据街道（镇）向区人民政府的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

6.3.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其他设施重建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灾区教育、医疗、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排水、文旅体育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救助工作分级负责、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助资金分担机制，逐步加大救助资金投入力度。

7.1.1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区财政局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配合区应急局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安排争取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和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1.3救助预算资金不足时，由区应急局根据实际情况按经费追加程序办理。

7.1.4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区级和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街道（镇）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加强区、雨花经开区、街道（镇）、社区（村）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健全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区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区应急局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无人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

7.4.2区人民政府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加强各级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组织专家组，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区、雨花经开区和街道（镇）、社区（村）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7.6.2区减灾办应建立健全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形成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7.6.3要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救助支援机制。

7.7 医疗卫生保障

7.7.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7.2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街道（镇）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

7.8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8.1 区交通运输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8.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区交警大队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8.3 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9 科技保障

7.9.1建设区级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指挥场所，配置先进的应急通信、网络传输、数据采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互联互通的救灾应急平台体系。

7.9.2区人民政府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10 宣传和培训

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活动进社区，推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办协同区有关部门单位、雨花经开区、街道（镇）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

区应急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雨花经开区、街道（镇）不定期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予以表彰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长沙市雨花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_Toc120371597)

[1.1 编制目的](#_Toc120371598)

[1.2 编制依据](#_Toc120371599)

[1.3 适用范围](#_Toc120371600)

[1.4 工作目标](#_Toc120371601)

[1.5 工作原则](#_Toc12037160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120371603)

[2.1应急指挥机构](#_Toc120371604)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_Toc120371605)

[2.3 专家组](#_Toc120371606)

[3. 响应分级](#_Toc120371607)

[3.1 Ⅳ级启动条件](#_Toc120371608)

[3.2 Ⅲ级启动条件](#_Toc120371609)

[3.3 Ⅱ级启动条件](#_Toc120371610)

[3.4 Ⅰ级启动条件](#_Toc120371611)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_Toc120371612)

[4.1 监测预警](#_Toc120371613)

[4.2 预警发布](#_Toc120371614)

[4.3 信息报告](#_Toc120371615)

[4.4 值班值守](#_Toc120371616)

[4.5 预防行动](#_Toc120371617)

[4.6 预警调整与结束](#_Toc120371618)

[5．应急响应](#_Toc120371619)

[5.1 分级响应](#_Toc120371620)

[5.2 分类响应](#_Toc120371621)

[5.3 先期处置](#_Toc120371622)

[5.4 信息报告](#_Toc120371623)

[5.5 指挥协调](#_Toc120371624)

[5.6 社会动员](#_Toc120371625)

[5.7 信息发布](#_Toc120371626)

[5.8 应急结束](#_Toc120371627)

[6. 后期处置](#_Toc120371628)

[6.1 救济救灾](#_Toc120371629)

[6.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_Toc120371630)

[6.3 基础设施恢复](#_Toc120371631)

[6.4 灾后重建](#_Toc120371632)

[6.5 保险理赔](#_Toc120371633)

[7．应急保障](#_Toc120371634)

[7.1 队伍保障](#_Toc120371635)

[7.2 资金保障](#_Toc120371636)

[7.3 基本生活保障](#_Toc120371637)

[7.3 通信保障](#_Toc120371638)

[7.4 交通运输保障](#_Toc120371639)

[7.5 电力保障](#_Toc120371640)

[7.6 物资装备保障](#_Toc120371641)

[7.7 治安保障](#_Toc120371642)

[7.8 避难场所保障](#_Toc120371643)

[7.9 医疗卫生保障](#_Toc120371644)

[8. 监督管理](#_Toc120371645)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_Toc120371646)

[8.2 调查评估](#_Toc120371647)

[8.3 表扬表彰与责任追究](#_Toc120371648)

[9．附则](#_Toc120371649)

[9.1 名称解释](#_Toc120371650)

[9.2 预案管理](#_Toc120371651)

[9.3 预案实施](#_Toc120371652)

长沙市雨花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或者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长沙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21〕8号）《雨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雨政发〔202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以及相邻区（县）发生的、对我区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落实保供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基层、提高能力，依靠科技、有效应对。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应急委下设立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区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雨花经开区、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军事科、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数据资源中心、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根据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实际需要临时设立其他专项指挥部。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指挥部职责

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预警和抢险救灾等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研究、决定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提出处置建议，传达、落实区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协调、督查各级各部门工作；建立区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及相邻区（县）的联动机制及协作机制；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会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发展趋势；收集、整理、报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及工作动态信息，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并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编印相关应急工作简报；组织、协调开展抗灾救灾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纪委监委：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单位扫雪防冻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查处不履行职责及失职行为。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调度维护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期间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组织好本系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事发地区或部门单位开展涉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民兵队伍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

区发展改革局：统筹协调全区能源执法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其他部门承担的能源执法工作，防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下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机构和学校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电力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供电工作和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抢修等工作；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区及周边道路的扫雪除冰，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区财政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应对及救灾所需资金的安排，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建设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接协调市水业集团确保事故发生区域应急响应期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提供供水、用水信息。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客运站的扫雪及防冻安全工作，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公交车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行车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市民乘车出行安全；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出租车的行业监督管理；组织扫雪除冰突击队，配备相应铲雪机械，负责辖区内区管农村公路积雪路段的清扫除冰，做好防冻、防滑工作；储备一定数量的融雪剂，做好随时供给准备；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核实、上报农业灾情，负责农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区级农业种子储备和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指导农业设施和农业机械的维护使用；协助做好灾时畜、禽、水产品正常供应。

区商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成品油的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事发地做好突发事件紧急转移安置期间人民群众无能力克服的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督促文物保护单位、景区组织游客有序撤离，协调开放有条件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包括应急值守、传达指令、参谋咨询、综合协调和收集、整理、上报、发送信息等）；汇总灾情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防寒商品质量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扫雪除冰具体工作方案，做好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各街道（镇）扫雪除冰工作；指导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加强扫雪除冰专业力量建设及其扫雪除冰专业设备设施配备使用、维护管理；组织和督促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对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和城市桥梁落实扫雪除冰工作；宣传发动、监督检查沿街、沿路各单位按照市容环卫责任的要求，落实扫雪除冰工作；制定工作标准、考核办法，并进行考核、通报；适时组织清除树枝积雪，以防树木倒伏或折断伤人。

区金融事务中心：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及监管工作。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时部队、民兵的后勤生活保障。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协调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做好灾害防御、抢险救灾及企业灾后重建等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拨工作。

区数据资源中心：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各相关数据的正常运作。

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负责主次干道、支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的环境卫生和垃圾清运工作。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导致的城区道路应急抢修。

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负责组织好本系统应急工作，根据职责范围，排查和处理城区危险性树木，指导公园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冰雪天气灾害点的秩序维护、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公安干警和社会力量完成重点地段和区域的紧急抢险救灾任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防、监测、预警、技术支撑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冰雪天气的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区指挥部反馈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或分流行驶；提醒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运雪人员，对造成伤害事故的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保障信号灯应急移动电源。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险情隐患排查和抢险救援，协助做好被困人员的疏散营救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而开展的相关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环境污染的监测和生态破坏程度评估。

雨花经开区、各街道（镇）：负责做好本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告工作，及时组织辖区内单位和门店开展清扫各自门前积雪工作。

2.3 专家组

区指挥部成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家组，主要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重要信息研判、应急处置和总结评估等工作，为预防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3. 响应分级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灾害的严重程度与范围，响应分级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3.1 Ⅳ级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之一的，可启动Ⅳ级响应。

（1）1个街道（镇）积雪深度在10厘米以上或已出现雨凇、冰凌或道路结冰。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造成区内公路或铁路运输受阻，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4）造成区内电力设施破坏，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5）造成我区城区交通或供水中断，气源供应紧缺，或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3.2 Ⅲ级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之一的，可启动Ⅲ级响应：

（1）全区大部分地区积雪深度超过10厘米，或者雨凇、冰凌直径在5毫米以上、道路结冰厚度在1厘米以上。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3）造成区内高速公路、国道、铁路等严重受阻或中断，或者严重影响交通运输秩序，迫使火车站、汽车站大部分车次延误或取消，致使大量旅客滞留在城市，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造成区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电网减供负荷达20%以上，其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

（5）造成我区城区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3.3 Ⅱ级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之一的，可启动Ⅱ级响应：

（1）监测或预报积雪深度在20厘米以上，或者出现雨凇、冰凌直径在10毫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2厘米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持续10天在0℃以下。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30亿元以下。

（3）造成区内高速公路，重要国、省、市道干线中断，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的；或者铁路干线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上述情况致使大量旅客滞留在高速公路上，或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4）造成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区电网减供负荷达80%以上，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5）造成我区城区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3.4 Ⅰ级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之一的，可启动I级响应：

（1）积雪深度在30厘米以上，或持续3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20厘米，或者出现雨凇、冰凌直径在20毫米以上、道路结冰厚度在3厘米以上、日平均气温连续12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30亿元以上。

（3）造成高速公路网中断，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或者铁路干线运输中断，列车无法正常运行。上述情况致使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4）造成区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全区电力中断。

（5）造成我区城区大范围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监测预警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区应急局应与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联动，发改、住建、交通、农业、应急、工信等部门单位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认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情信息和应对措施建议。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及时报告和通报。

4.2 预警发布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运用电视、网络、短信和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会同区委宣传部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单位以及通信运营企业，景区、公路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及时播报和转发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4.3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所属街道（镇）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要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发生一般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受灾地街道（镇）、相关成员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在规定时限内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初步灾情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信息的续报、终报工作。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性质、时间、地点、程度（影响）、起因、已采取的先期措施、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处置建议、要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4.4 值班值守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期间，区指挥部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应急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4.5 预防行动

每年11月下旬至次年3月底为我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遇有特殊情况，区指挥部可视情提前或延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防御警戒期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区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收集工作，研判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通报成员单位。

（2）住建、交通、农业、应急、工信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工程等管理工作，落实灾害防御措施。

（3）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4）完善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4.6 预警调整与结束

根据天气的变化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指挥部同意后，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

5．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Ⅳ级响应

启动Ⅳ级响应后，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会商、调度，动员部署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各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应对防范工作。

（1）区应急局组织灾情核查和综合上报，组织开展预防性检查、督查，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工作的检查与监管，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协助灾区组织转移安置倒房和居住在危险房中的群众；及时下拨救灾款物，督促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和水上交通事故易发区域交通状况加密监测，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组织检查建筑施工场所，责成建设单位在灾害期间停止室外施工，妥善安置建筑民工；预防大面积、长时间停水事故，保障城市供水设施正常运行；会同商务粮食部门对临时建筑物、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性危房、施工塔吊进行安全检查。

（4）区城管执法局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城区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督促相关企业采取防寒防冻措施，组织抢修队伍及时排除故障；宣传居民安全用气常识；预防大面积、长时间停气事故，保障城市供气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城市主要交通干道通畅。

（5）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部署，做好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6）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检查，做好应急准备，传播预警信息，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5.1.2 Ⅲ级、Ⅱ级、Ⅰ级响应

发生Ⅲ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区指挥部按程序报请上级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上级指挥部要求，动员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适时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电网、通信、地质灾害等隐患点的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疏通道路，营救被围困的群众。及时将灾情及处置情况报市指挥部。

5.2 分类响应

区交通运输局和铁路等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旅客大量滞留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交通运输保障行动。

区发展改革局按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等启动应急响应，预防和处置长输管道等突发事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按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预防和处置通信保障、大面积停电等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机制。

区公安分局按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公共场所等突发事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预防和处置供水等突发事件。

区应急局按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预防和处置防汛等突发事件。

区农业农村局按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预防和处置农业突发事件。

区城管执法局按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预防和处置供气突发事件。

由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其他种类突发事件，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5.3 先期处置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措施。重点做好电力、通信、市政等设施的维护与抢修，加强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的巡查，保障交通畅通安全和市场供应，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加强防灾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储备。

5.4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及应对工作情况。

5.5 指挥协调

5.5.1 启动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批准启动。

5.5.2 应急处置

（1）气象信息监测

区应急局协调市气象局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密切监视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观测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预报频次，及时向区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预报信息。

（2）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对因遭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断的道路进行应急抢修和养护管理，开展重点部位除雪除冰行动，确保交通畅通。

（3）能源物资供应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协调供电、自来水、石化（石油）、盐业等企业，确保电力、油料等能源、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全区各重点单位和部门应预备并适时启动自备电源。

（4）基础设施抢修

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组织应急抢修队伍抢修与生活相关的受损设施设备，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的需要。

（5）医疗卫生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因灾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治，为受灾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后疾病流行。

（6）社会治安维护

区公安分局加强执勤力量，做好社会面的控制。

（7）人员转移安置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进行转移，及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临时安置转移群众，同时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8）部队力量支援

区人民政府协调驻区武警积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

（9）次生灾害防御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监测、管理和巡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交通事故、地质灾害、管网爆裂、火灾等次生、衍生灾害。

5.5.3 扩大应急

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需要，区指挥部调用全区各部门单位的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救援。当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无法有效控制灾情时，迅速报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和应急力量、装备的支援。

5.6 社会动员

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紧急采购、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5.7 信息发布

（1）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及防灾救灾工作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发布。

（2）交通（含城市公交）、铁路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运输、新闻等有关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依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有关电台和电视台、通信运营企业短信平台统一发布。

（3）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确保防御低温雨雪冰冻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电信运营企业应积极配合做好短信发布工作。

5.8 应急结束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救济救灾

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仓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济、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工作，防止灾后疾病流行。

6.3 基础设施恢复

电力、交通运输、住建、通信、城管执法等部门尽快组织力量对受损的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进行抢修，恢复正常功能。

6.4 灾后重建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统计汇总灾害损失，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恢复当地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发改、民政、财政、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协助地方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

住建、交通、工信、电力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6.5 保险理赔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督促、指导保险公司依法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和赔付工作。区金融事务中心等部门为保险企业的保险赔付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各保险公司依法及时赔付。

7．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成立和组织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大力发展应急管理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装备水平和业务能力。

7.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合理安排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3 基本生活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等要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依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7.4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确保通信畅通。

7.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

7.6 电力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7 物资装备保障

区应急局要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规划、采购、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相关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7.8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加强重点部位的警卫和人员聚集场所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优先保障抢险运载车辆通行。

7.9 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确定本地区的避灾避险场所，设立标志，确保其满足人员转移安置需要；制订人员紧急疏散预案，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必要时，依法征用学校、体育、文化、人防等社会公共场所。

7.10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应急药品、器械和防护、消杀等物资援助。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知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8.2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造成的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报告。

8.3 表扬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有突出表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重要情况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9．附则

9.1 名称解释

道路结冰是指等级公路结冰。

雨凇又称“桐油凝”“树挂”、冰凌、树凝，是指超冷却的降水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时所形成玻璃状的透明或无光泽的表面粗糙的冰覆盖层。

9.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长沙市雨花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_Toc24965)

[1.1 编制目的](#_Toc30562)

[1.2 编制依据](#_Toc7379)

[1.3 适用范围](#_Toc660)

[1.4 工作原则](#_Toc28035)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_Toc15569)

[2.1 应急组织机构](#_Toc12422)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_Toc15040)

[2.3 应急工作组](#_Toc3443)

[2.4 专家组](#_Toc7393)

[3. 监测与信息报告](#_Toc1268)

[3.1 监测预警](#_Toc17110)

[3.2 信息报告](#_Toc15184)

[4. 应急响应](#_Toc15920)

[4.1 地震灾害分级](#_Toc10393)

[4.2 分级响应](#_Toc10356)

[4.3 应急处置措施](#_Toc25357)

[4.4 信息发布](#_Toc24179)

[4.5 应急结束](#_Toc7585)

[5. 其他地震事件](#_Toc29478)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_Toc984)

[5.2 地震传言事件](#_Toc32431)

[5.3 邻省、市、区地震灾害](#_Toc9550)

[6. 善后工作](#_Toc21046)

[6.1 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_Toc30368)

[6.2 恢复重建](#_Toc8109)

[7. 应急保障](#_Toc23195)

[7.1 队伍保障](#_Toc23750)

[7.2 指挥平台保障](#_Toc32213)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_Toc8872)

[7.4 避难场所保障](#_Toc24607)

[7.5 基础设施保障](#_Toc6171)

[8. 监督管理](#_Toc623)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_Toc8776)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_Toc9523)

[9. 附则](#_Toc14396)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_Toc8753)

[9.2 预案实施](#_Toc1623)

长沙市雨花区地震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长沙市地震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21〕8 号）《雨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雨政发〔2021〕2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雨花区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政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区应急委下设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武部分管副部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雨花经开区、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火车南站地区综管办、区委网信办、区委外事办、区人武部军事科、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各街道（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区指挥部职责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等参加抢险救灾；研究解决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设立抗震救灾应急工作组；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预防地震灾害对策和建议；收集汇总并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抗震救灾措施建议；协调街道（镇）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地震应急工作。

2.2.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雨花经开区：负责协调和指挥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层面地震灾害信息的报送和传达工作；负责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查。

区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媒体协调工作。

火车南站地区综管办：负责火车南站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部门或街道（镇）有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委外事办：负责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有关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区人武部军事科：协调驻区部队，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参与抢险救援，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开展生命搜救和群众转移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调度应急所需冻肉；配合调度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保障灾区能源需求。

区教育局：组织学生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教和培训演练；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震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科技局：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防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推进防震减灾科技成果集成转化与应用；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和电力运营企业对遭到损坏的通信和电力设施进行恢复，保障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和电力供应；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协调、督促医药企业应对灾区所需有关物资的生产、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院、福利院等救灾救助工作；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所辖单位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地震应急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配合区应急局负责对接市级相关部门争取地震灾害援助及灾后重建专项补助资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接协调市水业集团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城市供水保障工作；指导灾后房屋和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力运输抗震救灾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转移受灾群众；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公路险情，及时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负责组织开展水情、水库工程监测及地震引发的水利工程排险除险和震损水利设施修复等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

区文旅体局：根据情况发布灾区旅游预警信息；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和修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援、疾病防控、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应急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和防震减灾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收集、汇总震情、灾情，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接受、安排省市派遣的紧急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地震灾害救灾募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街道（镇）做好灾民基本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督促指导地震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灾区消费品质量、特种设备监管，确保灾区消费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等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所辖企业参与抗震救灾和抢险救援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组织抢修震损供气设施；指导环卫部门及时做好灾区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区金融事务中心：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及监管工作。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所辖企业参与抗震救灾和抢险救援工作。

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负责灾区环境卫生和固废处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协助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区交警大队：做好灾区救援交通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必要时实施灾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有关消防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信息；组织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和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环境污染的防控和处置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人道救助，开展救灾募捐和现场伤员救护等工作。

团区委：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各街道（镇）：负责做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安抚及短期生活安排，积极引导灾民自救、互救。

2.3 应急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可设立应急工作组，由相关单位牵头负责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人武部军事科、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工作任务，调度汇总灾情信息，报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军事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组织力量搜救被困群众和受灾人员；开展救援人员和物资的投送、运输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3）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筹措、调运救灾所需资金、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加强对灾区消费品和救灾物资的质量监管，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派紧急医疗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和转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成品油供应等设施的抢修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

（6）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区应急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7）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金融事务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及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8）救灾募捐及涉外事务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委外事办、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文旅体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接收和安排国（境）内外捐赠及志愿救援队伍，处理其他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等。

（9）灾损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金融事务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

（10）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委外事办、区应急局、区文旅体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2.4 专家组

区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地震应急专家组，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3．监测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区应急局与市应急局、市地震局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发地震预警信息。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与监测，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

3.2 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应立即向市地震局获取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上报区指挥部，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街道（镇）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应急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迅速开展灾情统计、分析和研判工作，收集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同时上报市应急局。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的，区委外事办要迅速核实报告区指挥部，并抄送市应急局。

4．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损失程度等，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7.5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7.0级以上、7.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1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区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区指挥部副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必要时区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科学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根据救灾需要，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进行指导和支援。

应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区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应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提请启动上级预案，并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在特殊地区的，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应急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4.3 应急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调度消防救援、工程抢险、建筑、市政等救援力量，协调当地武警、消防和地震救援队伍，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困（掩埋）人员。现场各类救援队伍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及时传递危险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做到科学施救。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灾区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供应，确保伤者得到及时医治，最大限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及时指导灾区做好水源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疫情处置，视需要应急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救灾物资；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救灾物资要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4.3.4 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桥梁、隧道、码头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4.3.5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等原因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受损情况排查和整改，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3.6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哄抬物价，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7 开展社会动员

区指挥部要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状况、灾情程度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况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管理工作。

4.3.8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妥善安置灾区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协助做好国（境）外救援队来长救援工作，接受和管理国（境）外救援物资，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4.4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区指挥部负责一般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必要时，信息发布前应请示上级人民政府。

4.5 应急结束

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其他地震事件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当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区应急局及时与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加强联系，获取震情趋势信息，并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2 地震传言事件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区应急局及时与市应急局、市地震局联系，获悉传言起因，报告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5.3 邻省、市、区地震灾害

区界周边发生地震，对我区社会生活造成影响时，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区指挥部根据情况部署和组织本区地震应急工作。

6．善后工作

6.1 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深入调查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2 恢复重建

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雨花经开区及各街道（镇）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灾区恢复重建给予指导和支持，同时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部门的支持。

7．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综合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培育地震灾害专业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街道（镇）等基层单位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

7.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局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系统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人民政府要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局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街道（镇）给予适当的支持。

7.4 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7.5 基础设施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和电力运营企业，加强通信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和电力调度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建立应急救援快速通道。

8．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预案及防震减灾知识宣教普及；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开展防震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特别要组织机关、学校、医院、企业、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应急演练。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谎报、瞒报灾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9．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应急局定期分析评估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并根据形势、情况变化以及应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长沙市雨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_Toc1810)

[1.1 编制目的](#_Toc20088)

[1.2 编制依据](#_Toc13107)

[1.3 适用范围](#_Toc5101)

[1.4 工作原则](#_Toc1790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28816)

[2.1 组织机构](#_Toc14117)

[2.2 组织机构职责](#_Toc13992)

[2.3 现场指挥部](#_Toc2632)

[2.4 专家组](#_Toc29980)

[3. 预防预警机制](#_Toc12022)

[3.1 监测预警体系](#_Toc20509)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_Toc1911)

[3.3 预警响应行动](#_Toc15397)

[3.4 信息报告和通报](#_Toc19542)

[4. 应急响应](#_Toc5575)

[4.1 地质灾害分级](#_Toc32088)

[4.2 应急响应行动](#_Toc9510)

[4.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_Toc21415)

[4.4 信息发布](#_Toc21012)

[4.5 应急结束](#_Toc1520)

[5. 后期处置](#_Toc13855)

[5.1 善后工作](#_Toc30396)

[5.2 调查评估](#_Toc25625)

[5.3 物资补充](#_Toc26195)

[6. 应急保障](#_Toc14565)

[6.1 应急基础保障](#_Toc19681)

[6.2 应急队伍保障](#_Toc26500)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_Toc26308)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17084)

[6.5 应急技术保障](#_Toc3100)

[7. 监督管理](#_Toc6354)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_Toc30237)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_Toc23079)

[8. 附则](#_Toc26547)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_Toc18882)

[8.2 预案实施](#_Toc7282)

长沙市雨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对机制，科学、及时、有效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长沙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21〕8号)《雨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雨政发〔2021〕2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或人为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救援；整合资源，协同应对。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在区应急委下设立雨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指挥长，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和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军事科、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指挥部职责

统一指挥、部署全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全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重大问题。决定启动、实施和终止小型（Ⅳ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协助、配合省、市开展中型（Ⅲ级）及以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和及时上报突发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地质灾害应对措施；传达、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协调、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层面地质灾害信息的报送和传达工作；负责对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安排新闻媒体按要求及时发布信息。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部门或街道（镇）有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军事科：协调驻区部队，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协调和监督管理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

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教育、演练；组织修复受损毁的校舍，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推进地质灾害应急信息化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工业企业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通信和电力设施。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协助开展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接协调市水业集团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水等设施；负责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引发的坍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情监测；组织指导做好因地质灾害引发次生洪涝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抢修受损毁的水利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区商务局：负责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文旅体局：根据情况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和修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员救治、安置点灾民医疗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准备情况；指导开展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气等设施；指导环卫部门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区公安分局：负责划定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灾区人员、财产、政府机关及重要部门、单位安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相关突发性治安事件。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情况；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灾害应对措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区交警大队：负责对灾害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营救受困群众；协助有关部门排除或控制险情，抢救重要物资，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与评估，加强监控，防止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发生。

各街道（镇）：做好辖区内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前期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社区（村）等基层自治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自救互救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灾害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本级和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调查监测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社会治安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协调组、救灾救助组等应急工作组，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组成。负责信息报告、对外协调、救援力量调度，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统计和统一发布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

（2）调查监测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负责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情况，提出科学开展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相关建议。

（3）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搜救遇险人员，疏散现场无关人员，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

（4）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及灾民；开展心理疏导、食品和饮用水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

（5）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和公私财产，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6）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发改、交通、工信、财政、民政等部门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应急供电、供水和通讯保障；修复应急运输通道，保障救援人员食宿。做好应急拨款准备，调配、发放应急救济资金和物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等。

（7）新闻协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委网信办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8）救灾救助组：由事发地街道（镇）牵头。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落实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收捐赠、援助等。

2.4 专家组

区应急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救援、治理以及气象、水文、舆情等方面的专家，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3．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警体系

区人民政府要加快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等工作，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以及市气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水文等信息。

### 3.1.1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镇）要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地质灾害的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地段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范；区人民政府对巡查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落实排危除险措施，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 3.1.2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工作。通过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将预警预报信息准确、迅速传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街道（镇）、社区（村）、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群众，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地质灾害预警分为Ⅳ级（风险较小）、Ⅲ级（风险较大）、Ⅱ级（风险大）和Ⅰ级（风险很大）四个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依托上级气象、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或其委托授权单位，依据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科学确定预警级别，依法向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地区及其相关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3.3 预警响应行动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基层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根据预警等级，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排查、应急监测、停止作业、避险动员、人员撤离和灾害救助准备等工作，并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3.4 信息报告和通报

事发地区、事发单位是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如实报告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向事发地街道（镇）或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告。其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险情信息统计报告，区应急局负责地质灾害灾情信息统计报告。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接报信息后，要按照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汇总信息、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情况紧急可越级上报，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续报。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3.4.1  信息报告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应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分别速报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越级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应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分别速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可越级速报省应急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应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在接报后2小时内分别速报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越级速报省自然资源厅；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应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在接报后2小时内分别速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可越级速报省应急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并在接报后2小时内分别速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3.4.2  信息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出现的时间、地点、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地质灾害险情威胁需要避险转移的人数，潜在的经济损失等。

3.4.3  信息通报

消防救援（119）、医疗救治（120）、公安交警（110、122）等紧急报警中心接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报警后，应首先报告区人民政府，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通报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各级各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置。

4．应急响应

4.1 地质灾害分级

根据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为小型（Ⅳ级）、中型（Ⅲ级）、大型（Ⅱ级）和特大型（Ⅰ级）四级。

（1）小型地质灾害（Ⅳ级）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2）中型地质灾害（Ⅲ级）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3）大型地质灾害（Ⅱ级）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4）特大型地质灾害（Ⅰ级）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灾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对应分为小型（Ⅳ级）、中型（Ⅲ级）、大型（Ⅱ级）、特大型（Ⅰ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的原则，由相应层级的地方党委、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对应等级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响应级别可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情况严重时可提级响应。

4.2.1 先期处置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街道（镇）和基层群众组织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上报相关信息，及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明确撤离路线，安排专人加强巡查排查，必要时应组织受灾害群众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街道（镇）接报信息的同时，要分险情、灾情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给相关部门单位，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并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警戒区，安排专人加强监测预警，明确应急避难场所，提出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建议对策，防止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发生。

4.2.2 应急处置

（一）小型（Ⅳ级）地质灾害

出现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议，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区指挥部至少一名副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监测、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中型（Ⅲ级）突发性地质灾害

出现中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议，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启动上级预案，并快报市应急局请求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综合协调组、调查监测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社会治安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协调组、救灾救助组等应急工作组，科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全力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应急救援工作；当市人民政府启动上级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各工作组按照责任分工，有序、高效投入现场应急救援。

（三）大型（Ⅱ级）、特大型（Ⅰ级）地质灾害

出现大型、特大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立即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经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相应启动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并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启动上级预案，区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一线指挥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局、事发地街道（镇）等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监测预警、趋势研判、转移安置、排危除险等有关工作。

发生地质灾害，区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交通工具，安排电力、通讯、供水、医疗救护等后勤保障，在专家指导下，有序实施救援工作。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抢险救灾实际需要，区指挥部可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害人员救助工作。

4.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现场指挥部确认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事发地街道（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灾民转移和安置、现场清理、灾害后续监测治理及必要的防范工作。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及恢复生产规划，统筹安排灾区的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按照地质灾害分级对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要分析致灾因素，核定损失情况，评估应对处置方案和措施，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对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地质灾害，或应对处置不力、导致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3 物资补充

针对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及时统计补充；区财政局及时拨款，保证物资补充所需资金。

6．应急保障

6.1 应急基础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救援设施设备，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应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群测群防、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组织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街道（镇）应加强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属地企业联动，组建先期处置队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地质灾害易发的街道（镇）及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配备必需的应急抢险物资和设备，明确存放位置，并定期更新和维护，确保快速调用。

区财政局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费用，用于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灾工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建立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提高全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6.5 应急技术保障

区人民政府加大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预警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工作力度，提高应急防治能力和水平；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测、救援方法与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和普及，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区应急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加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建设，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区人民政府要于每年汛前或汛期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1次地质灾害综合性应急演练；地质灾害易发区街道（镇）要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基层干部群众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督查和问责，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在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过程中失职、渎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应急局定期分析评估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并根据形势、情况变化以及应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长沙市雨花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总则](#_Toc19441)

[1.1编制目的](#_Toc4554)

[1.2编制依据](#_Toc2755)

[1.3适用范围](#_Toc25272)

[1.4工作原则](#_Toc2737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22527)

[2.1应急指挥机构](#_Toc7652)

[2.2工作职责](#_Toc2646)

[2.3应急联动机制](#_Toc6736)

[3. 预](#_Toc22527)警信息与处理

[3.1预警信息](#_Toc31587)

[3.2信息处理](#_Toc12887)

[3.3事故预警](#_Toc5993)

[3.4分析和共享](#_Toc16664)

[4. 应急响应](#_Toc5447)

[4.1应急响应级别](#_Toc20788)

[4.2应急响应的实施](#_Toc12147)

[4.3应急处置](#_Toc27728)

[4.4响应升级](#_Toc17886)

[4.5事故报告和处理](#_Toc1011)

[4.6指挥和协调](#_Toc14306)

[4.7应急救援](#_Toc9790)

[4.8医疗卫生救助](#_Toc32419)

[4.9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_Toc1338)

[4.10群众安全防护](#_Toc5010)

[4.11动员社会力量参与](#_Toc19933)

[4.12现场检测与评估](#_Toc19445)

[4.13信息发布](#_Toc29684)

[4.14应急结束](#_Toc22932)

[5. 善后工作](#_Toc654)

[5.1善后处置](#_Toc25092)

[5.2社会救助](#_Toc15523)

[5.3保险](#_Toc26926)

[5.4事故调查](#_Toc30730)

[6. 应急保障](#_Toc28913)

[6.1经费保障](#_Toc11511)

[6.2物资保障](#_Toc32546)

[6.3队伍保障](#_Toc18075)

[6.4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1073)

[6.5交通运输保障](#_Toc26015)

[6.6医疗卫生保障](#_Toc12339)

[6.7科技支撑](#_Toc2956)

[6.8装备保障](#_Toc28979)

[6.9应急避难场所保障](#_Toc7775)

[6.10治安保障](#_Toc27878)

[7. 监督管理](#_Toc28125)

[7.1预案演练](#_Toc6466)

[7.2宣传与培训](#_Toc28771)

[7.3奖励与责任追究](#_Toc29318)

[8. 附则](#_Toc23356)

[8.1预案管理与更新](#_Toc684)

[8.2预案实施](#_Toc6867)

长沙市雨花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及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和事故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长沙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21〕8 号）《雨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雨政发〔202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沙市雨花区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以下简称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作业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不包括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包括道路、水上、铁路、民航等）、环境污染事故、核与辐射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同时注重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4.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雨花经开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镇）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及救援工作。事故应急救援以区人民政府为主进行领导和指挥，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企业是生产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3整合资源，有效联动。充分利用现有部门和地方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规划、合理整合、资源共享、有效联动，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重要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形成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合力。

1.4.4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一般以区人民政府为主，有关部门单位密切协同配合，相关上级单位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1.4.5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6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和加强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基础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区、雨花经开区、街道（镇）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应急委下设立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雨花经开区、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镇）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区指挥部成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

2.2 工作职责

2.2.1区指挥部职责

领导和协调全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全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方针，起草、修订和解释本预案；负责牵头全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事故应急救援网络建设；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和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组；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与市指挥部办公室衔接；收集、综合事故信息，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及时传达和执行区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负责与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社会救援力量的业务联系；指导雨花经开区、街道（镇）、各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开展事故救援、抢险及相关的通讯、交通、物质保障等工作；组织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雨花经开区：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例的查处。

区委办公室：负责区委层面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报送、传达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的保密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协调工作，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督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新闻报道。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部门或街道（镇）有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长输油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统筹协调全区煤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区教育局：组织和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并组织、指导、督查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电网大面积停电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供电工作；承担通信安全和应急通信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事发地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事故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指导协调已参保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设工程与房屋垮塌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调集起重机、挖掘机等建筑行业抢排险设备；负责协助提供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负责指导供水、排水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受灾中断公路及内河航道的修复工作；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种植业相关产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动物疫情和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负责农药生产经营，进行行业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系统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成品油供应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应对处置各类事故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工作。

区文旅体局：督促和指导全区文化市场、旅游行业、体育行业、有关文化娱乐场所和文博、艺术等公众聚集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和体育活动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工作并对事故发生区域进行卫生监测和防治。

区应急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建设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配合及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环卫部门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负责对接市桥隧事务中心，做好桥下空间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固废、渣土、环卫等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城区道路的应急抢修工作。

区总工会：督促企业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事故中伤亡人员的抚恤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疏散人员，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适时调集治安、交通等警力参与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取证工作；救援结束后，对事故发生后失踪、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对事故死亡人员进行法医鉴定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对事故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交通管制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环境监测；指导防控环境污染；组织对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并提出生态环境恢复建议。

各街道（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并及时更新“一网四库”；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区其他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生产安全监管职责，结合本行业领域的具体实际，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区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进行调配。

2.2.4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2.5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按事故的响应级别及应急救援需要，区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其职责是：执行区指挥部的命令、指示，代表区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拟定并实施现场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紧急调度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参加应急救援；现场险情恶化，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负责审定对外公布的现场事故信息；根据事故级别，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事宜。

2.2.6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物资供应组、交通运输组、应急专家组、事故调查组和善后处理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的调度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灾情处置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搜救、事故抢险救灾及事故后被污染区域的洗消等工作。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街道（镇）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转移和治安保卫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组成，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救护、伤员转移护送及医院救治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对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大气、水体、土壤实施即时现场监测，确定被污染区域范围，并对环境污染进行评估，事后对被事故造成的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物资供应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等组成，负责应急救灾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通信、应急避难所的筹集、组织、调配和运送以及灾民的安置等工作。

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应急物资抢运及抢险人员、疏散人员的运送等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区应急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为现场应急救援抢险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搜集有关证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等工作。

善后处理组：由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街道（镇）等组成，负责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2.3 应急联动机制

区指挥部建立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镇）参加，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应急资源互助、信息共享。

3. 预警信息与处理

3.1 预警信息

各部门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针对本部门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防范和预警措施，大力推进事故信息的预警预报。设立事故及事故隐患举报信息电话，并向全社会公开。

3.2 信息处理

3.2.1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发生事故的信息后，根据事故影响的范围及可能危及的人数等及时作出判断，初步确定预警级别，报告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组织专家对事故及其隐患的危害性和危险性进行辨识评估。

3.2.2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隐患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必要时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局和区相关部门单位。区应急局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预防工作。

3.3 事故预警

3.3.1预警分级：根据预测分析结果，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能造成的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四级：可能导致一般事故的为Ⅳ级、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为Ⅲ级、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为Ⅱ级、可能导致特别重大事故的为Ⅰ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3.2预警发布和解除：Ⅳ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指挥部备案。Ⅲ级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Ⅱ级和Ⅰ级预警由市指挥部报请上级发布和解除。

3.3.3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3.4预警方式：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区人民政府相关系统、有关部门相关系统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3.3.5预警措施：发布Ⅳ级以上预警后，区指挥部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组织现场督导组赶赴现场督导。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以下预警工作：

（1）事故未发生时，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通知事故可能发生地街道（镇）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2）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由现场督导组对现场进行督导，并做好事故扩大、升级后需开展区级响应的准备。

3.4 分析和共享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的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报送区指挥部。

雨花经开区、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快报信息、应急网络事故快报信息等渠道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社会其他部门、机构和公众通过新闻媒介、手机短信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Ⅳ级响应（一般）、Ⅲ级响应（较大）、Ⅱ级响应（重大）、Ⅰ级响应（特别重大）。

4.1.1启动Ⅳ级响应的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受困，下同）、或者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且事故及影响仍未消除的事故。
2. 超出街道（镇）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3）跨街道（镇）行政区的事故。

4.1.2启动Ⅲ级响应的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3）跨县级行政区的事故。

（4）其他需要由市指挥部处置的事故。

4.1.3启动Ⅱ级响应的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2）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3）跨市级行政区的事故。

（4）需要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处置的事故

4.1.4启动Ⅰ级响应的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3）需要报请国务院处置的事故。

以上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的实施

4.2.1 Ⅳ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

4.2.2 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发布并组织实施，区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4.2.3 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报请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在上级的统一领导下，区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先期处置

发生事故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区人民政府及雨花经开区履行事故先期处置主体责任，组织事发单位、基层组织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引导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核查伤亡人数，并立即向上级报告信息。

4.3.2应急行动

区指挥部应派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到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指定同志担任，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以事故发生地点为中心，将事故现场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同时确保现场处置工作安全有序。

（1）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由区应急局会同救援队伍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区指挥部调动公安等力量进行管控。除抢险救援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该区域。区域内抢险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2）安全警戒区，为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部门单位人员的工作区域。由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区人民政府调动公安等力量进行管理。除参与事故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故处置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相关部门单位应为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防护建议、物品或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设置于该区域内。

（3）外围管控区，为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对社会面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的区域。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并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该区域实行远端交通临时管制，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统一调度指挥应急车辆有序进出事故现场。必要时，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牵头，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向社会发布临时交通管理信息。

4.3.3应急措施

区有关部门单位、雨花经开区、事发地街道（镇）、企业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应服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各自职责开展以下应急救援工作。

（1）及时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交通工具。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3）组织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害人员救助工作。

（4）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公共卫生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组织伤亡人数的核查工作。对涉嫌不报、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等职务犯罪行为的，实施异地管辖；及时公开人员伤亡情况。

（6）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7）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抢险救援和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场所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性措施。

（9）启用相关财政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10）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11）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2）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4.4 响应升级

因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应急救援能力时，需要市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或更高级别的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5 事故报告和处理

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切实做好事故信息的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4.5.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区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区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书面上报事故情况；较大以上事故须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紧急情况时，可越级上报。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或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方面。

4.5.2虽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对我区生产安全造成重要影响的事故，要进行相应级别的预警。

4.5.3事故中死亡、失踪、被困人员如果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事故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的，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实施。

4.6 指挥和协调

区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相关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在事发地街道（镇）配合下组织实施救援。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救援队伍应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救援，事发地街道（镇）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市属以上企业发生事故时，其主管部门应全力调动相关力量和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中央、省属在我区企业、特殊领域发生事故，或者事故涉及多个领域、跨市行政区域、影响特别严重时，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报请上级启动I级、Ⅱ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4.7 应急救援

现场救援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处置。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跨区县（市）或领域影响重大的事故救援行动，由市指挥部协调实施；必要时报请上级支持协调。

4.8 医疗卫生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工作。

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4.9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10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区人民政府应与企业、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单位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加强治安管理。

4.11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级救援能力时，区人民政府应及时请求市人民政府协调组织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4.12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单位。

4.13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指导、组织涉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4.14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救出的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雨花经开区、事发地街道（镇）、企业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事发地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5.2 社会救助

事故发生后，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5.3 保险

各类保险（安全责任、工伤、意外伤害、财产等）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4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组建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报请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进行调查，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调查，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市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一般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至区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报送区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可先从安全费用和生产安全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应由区人民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保障。

6.2 物资保障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区有关部门单位、雨花经开区、各街道（镇）及企业应根据救援需要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区人民政府可与相邻地区签订物资供应和运输互助协议。

6.3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依托各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雨花经开区、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单位、企业应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中的作用。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局牵头建立和完善企业信息数据库、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雨花经开区、区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应负责本部门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等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季度报、半年报、年报的要求，定期向区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及变更情况要立即报送。

应急救援时发生通信线路中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组织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及时组织抢修，同时按照要求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指挥信息通畅。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本地区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的通讯联系方式。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区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区公安分局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桥梁、隧道等受损时，区交通运输局、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等部门对道路迅速组织抢修。区城管执法局对接市桥隧事务中心，对桥梁隧道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区卫生健康局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并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6.7 科技支撑

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专家和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6.8 装备保障

开展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本区域（本单位）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重大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10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公安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全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本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区有关部门单位、雨花经开区和街道（镇）组织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宣传与培训

7.2.1宣传

区应急局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负责本区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企业与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2.2培训

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的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予以表彰奖励。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长沙市雨花区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_Toc114768290)

[1.1 编制目的](#_Toc114768291)

[1.2 编制依据](#_Toc114768292)

[1.3 适用范围](#_Toc114768293)

[1.4 工作原则](#_Toc114768294)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114768295)

[2.1 应急指挥机构](#_Toc114768296)

[2.2 工作职责](#_Toc114768297)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_Toc114768300)

[3.1 预警信息](#_Toc114768301)

[3.2 事故预警](#_Toc114768302)

[3.3 信息报告](#_Toc114768303)

[3.4 分析和共享](#_Toc114768304)

[4. 应急响应](#_Toc114768305)

[4.1 应急响应分级](#_Toc114768306)

[4.2 先期处置](#_Toc114768307)

[4.3 应急响应行动](#_Toc114768308)

[4.4 处置措施](#_Toc114768309)

[4.5 医疗卫生救助](#_Toc114768310)

[4.6](#_Toc114768310)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4.7](#_Toc114768310) 响应升级

[4.8 救援暂停](#_Toc114768311)

[4.9 信息发布](#_Toc114768312)

[4.10 应急结束](#_Toc114768313)

[5. 善后工作](#_Toc114768314)

[5.1 善后处置](#_Toc114768315)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_Toc114768317)

[6. 应急保障](#_Toc114768318)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114768319)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_Toc114768320)

[6.3 科技技术支撑](#_Toc114768321)

[7. 监督管理](#_Toc114768322)

[7.1 宣传与培训](#_Toc114768323)

[7.2 预案演练](#_Toc114768324)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_Toc114768325)

[8. 附则](#_Toc114768326)

[8.1 预案管理](#_Toc114768327)

[8.2 预案实施](#_Toc114768328)

长沙市雨花区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工贸企业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长沙市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21〕8 号）《雨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雨政发〔202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或事故），是指工贸企业在作业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突然发生有影响的事件或造成员工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同时注重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雨花经开区、街道（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工贸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整合资源，有效联动

充分利用现有部门和地方应急救援力量，按照资源共享、合理利用、有效联动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合理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形成应对突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合力。

（4）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协调，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自救。

（5）科学施救、快速处置

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和救援队伍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工贸企业突发事件（或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鼓励和扶持企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区、雨花经开区、街道（镇）和工贸企业应急指挥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应急委下设立区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雨花经开区、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镇）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工作职责

2.2.1 区指挥部职责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工贸企业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工贸企业事故重要信息；部署和总结年度工贸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起草、实施预案并组织预案演练；调集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公安干警及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公布事故救援情况；完成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收集、综合、研判、报告工贸企业事故及事故救援信息，提出事故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建议；制定、完善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会商事故发展趋势，对事故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负责牵头组织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及救援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雨花经开区：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区委办公室：负责区委层面事故信息的收集、报送、传达工作；负责事故处置过程的保密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新闻报道。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部门或街道（镇）有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应急救援的能源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做好事故应急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及电力抢修；协调、督促医药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物资生产、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且符合民政领域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待遇、社会保障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工贸企业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接市级有关部门协调市水业集团确保事故发生区域应急响应期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提供供水、用水信息。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种植业相关产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动物疫情和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进行行业安全监管，参与生产经营性质的农药中毒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系统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成品油供应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应对处置各类事故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全区文化市场、旅游行业、体育行业、有关文化娱乐场所和文博、艺术等公众聚集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和体育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区应急局：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全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救援工作，督促工贸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依法参与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协调救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维护事故发生周边市场秩序；负责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配合及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因突发事件造成有关市政工程设施、燃气设施的抢险和抢修；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周边警戒；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的综合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险情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的监测、评估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各街道（镇）：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2.2.4 工贸企业职责

事发工贸企业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按照规定上报事故信息；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根据事故的响应级别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指定负责人担任，区相关部门单位、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成员。

其职责为：执行区指挥部的命令、指示，代表区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拟定并实施现场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紧急调度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参加应急救援；现场险情恶化，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负责审定对外公布的现场事故信息；根据事故级别，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事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物资供应组、交通运输组、应急专家组、事故调查组和善后处理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事发单位主管部门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的调度和各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事故救援情况汇总、上报及舆情管控。

（2）灾情处置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搜救、事故抢险救灾及事故后被污染区域的洗消等工作。

（3）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和雨花经开区、事发地街道（镇）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转移和治安保卫等工作。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等组成。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救护、伤员转移护送及医疗救治等工作。

（5）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对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大气、水体、土壤实施即时现场监测，确定被污染区域范围，并对环境污染进行评估，事后对被事故造成的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6）物资供应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等组成。负责应急救灾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通信设备的调配和运送，应急避难所的筹备以及灾民的安置等工作。

（7）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应急物资、抢险人员、疏散人员的运送等工作。

（8）应急专家组：由区应急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为现场应急救援抢险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9）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搜集有关证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等。

（10）善后处理组：由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雨花经开区、事发地街道（镇）等组成。负责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等，负责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

工贸企业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监测监控，建立和实时更新危险源数据库，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主管部门备案。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工贸企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掌握辖区内工贸企业分布、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全区工贸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对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对各自辖区范围内可能发生事故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监控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事故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能造成的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四级：可能导致一般事故的为Ⅳ级、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为Ⅲ级、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为Ⅱ级、可能导致特别重大事故的为Ⅰ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Ⅳ级预警由区指挥部提请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备案。Ⅲ级、Ⅱ级和Ⅰ级预警由区指挥部报请上级发布和解除。

3.2.3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2.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主要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相关系统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3.2.5 预警措施

发布Ⅳ级以上预警后，区指挥部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组织现场督导组赶赴现场督导。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以下预警工作：

（1）事故未发生时，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通知事故可能发生地街道（镇）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2）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由现场督导组对现场进行督导，并做好事故扩大、升级后开展区级响应的准备。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工贸企业是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区指挥部办公室；企业主管部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事故信息后在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和研判，并按规定向区指挥部以及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有关部门向对口市直部门报告信息应当与区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一致。

3.3.2 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4 分析和共享

区应急局对接收的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报送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通过相关信息报送系统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社会其他单位、机构和公众通过新闻媒介、手机短信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规模层级、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救援工作需要，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1）一般（Ⅳ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街道（镇）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跨街道（镇）行政区的事故。

（2）较大（Ⅲ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其他需要报请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处置的事故。

（3）重大（Ⅱ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跨市级行政区的事故；需要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处置的事故。

（4）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需要报请国务院处置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2）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街道（镇）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做好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开展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等工作，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区人民政府及雨花经开区履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主体责任，组织事发单位、基层组织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引导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核查伤亡人数，并立即向上级报告信息。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Ⅳ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企业事故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事故的企业负责核实事故及所造成的损失程度，立即如实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启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4.3.2 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贸企业事故时，需要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上级启动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一经启动，本预案的所有应急资源接受上级指挥和调度。

4.4 处置措施

根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及时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交通工具。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3）组织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害人员救助工作。

（4）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公共卫生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组织伤亡人数的核查工作。对涉嫌不报、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等职务犯罪行为的，实施异地管辖；及时公开人员伤亡情况。

（6）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抢险救援和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场所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性措施。

（8）启用相关财政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 医疗卫生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工作，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4.6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有限空间事故救援必须由救护人员携带专用防护用具进行，严格控制进入有限空间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抢救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确保安全。

4.7 响应升级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市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或更高级别的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8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9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收集事故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区委宣传部及时、准确发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4.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视情况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援行动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抢险救灾记录，编制救灾报告。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指挥部和市工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有人值守，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

区应急局建立和完善企业信息数据库、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协调通信运营商等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加强应急移动通信与指挥系统建设，确保通信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有关大中型工贸企业必须有适量的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

6.2.2 救援装备的储备

应根据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救援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应用，建立必要的救援资源储备，包括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先进救灾装备、设施等，以提高应对复杂事故的能力。

6.2.3 紧急征用救援装备

在抢险救灾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有关部门单位的救援装备时，有关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

6.2.4 队伍保障

（1）区指挥部负责协调全区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

（2）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装备。

（3）大型工贸企业必须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装备。

（4）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小型工贸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救援队伍外，还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工贸企业联合组建专业救援队伍。

按隶属关系，救援人员由所在部门单位每年为其缴纳人身保险金。

6.2.5 交通运输保障

（1）应急响应时，公安交警部门应在沿途提供交通管制支持，确保调运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的道路畅通。

（2）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车辆配备专用警灯、警笛。

（3）区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6.2.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2.7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可先从安全费用和生产安全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2.8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组织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街道（镇）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组织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区卫生健康局要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6.2.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供水、供电、供气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6.3 科技技术支撑

区应急局成立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专家和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工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问题。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7.1.1 宣传

（1）雨花经开区、各街道（镇）、区有关部门单位、工贸企业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

7.1.2 培训

（1）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7.2 预案演练

（1）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2）区人民政府要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应组织1次工贸行业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工贸企业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长沙市雨花区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_Toc128402161)

[1.1 编制目的](#_Toc128402162)

[1.2 编制依据](#_Toc128402163)

[1.3 适用范围](#_Toc128402164)

[1.4 工作原则](#_Toc128402165)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128402166)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_Toc128402167)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_Toc128402168)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_Toc128402169)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_Toc128402170)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_Toc128402171)

[3.1 信息监测](#_Toc128402172)

[3.2 事故信息报告](#_Toc128402173)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_Toc128402174)

[3.4 应急值班](#_Toc128402175)

[4. 应急响应](#_Toc128402176)

[4.1 响应级别](#_Toc128402177)

[4.2 应急响应](#_Toc128402178)

[4.3 信息处理](#_Toc128402179)

[4.4 通讯](#_Toc128402180)

[4.5 指挥与协调](#_Toc128402181)

[4.6 响应升级](#_Toc128402182)

[4.7 现场处置](#_Toc128402183)

[4.8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_Toc128402184)

[4.9 群众的安全防护](#_Toc128402185)

[4.10 社会力量动员](#_Toc128402186)

[4.11 事故评估](#_Toc128402187)

[4.12 新闻报道](#_Toc128402188)

[4.13 应急救援结束](#_Toc128402189)

[5. 后期处置](#_Toc128402190)

[5.1 善后处置](#_Toc128402191)

[5.2 社会救助](#_Toc128402192)

[5.3 保险](#_Toc128402193)

[5.4 应急救援总结](#_Toc128402194)

[6. 应急保障](#_Toc12840219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128402196)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_Toc128402197)

[7. 监督管理](#_Toc128402198)

[7.1 宣传与培训](#_Toc128402199)

[7.2 预案演练](#_Toc128402200)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_Toc128402201)

[8. 附则](#_Toc128402202)

[8.1 名词解释](#_Toc128402203)

[8.2 预案管理](#_Toc128402204)

[8.3 预案实施](#_Toc128402205)

长沙市雨花区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有效地管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及环境危害，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长沙市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21〕8 号）《雨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雨政发〔202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预防基础工作，消除事故隐患，控制事故发生。制定和落实各层级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组织与队伍的建设，搞好应急宣传与演练，将事故的损失降到最小。

（2）以人为本，先人后物

事故应急救援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抢救人员和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为中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恶化，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平战结合，专常兼备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各类烟花爆竹事故的机制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充分发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响应作用，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4）反应快速，协调有力

建立事故信息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应对、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性烟花爆竹事故，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则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保证强有力地指挥调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不断提高和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统一指挥，属地为主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程序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上一级指挥机构有权指挥调度下一级机构的应急救援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救援组织与救援人员立足于本地。现场指挥以雨花经开区、事故发生地的街道（镇）为主，有关部门和专家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企业自救的作用。

（6）科学决策，保障有力

依靠技术进步，充分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技术装备，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提高应急救援技术水平。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保障体系，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金、物资、器材等资源保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应急委下设立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雨花经开区、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镇）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区指挥部负责全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和协调处理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负责落实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专业人员、专项资金和专用装备；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雨花经开区、街道（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应急委、市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收集、综合、研判、报告烟花爆竹事故及事故救援信息，提出事故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建议；制定、完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会商事故发展趋势，对事故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烟花爆竹突发事件的信息；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的烟花爆竹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雨花经开区：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事故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牵头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新闻报道。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部门或街道（镇）有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应急救援的能源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做好应急抢修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及电力抢修；协调、督促医药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物资生产、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且符合民政领域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待遇、社会保障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系统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成品油供应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应对处置各类事故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区应急局：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全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救援工作；牵头组织区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发地受灾群众的救助和临时安置工作；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依法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协调救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维护事故发生周边市场秩序；负责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配合及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因突发事件造成有关市政工程设施、燃气设施的抢险和抢修；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周边警戒；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烟花爆竹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伤亡人员的搜救、被困人员的营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险情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的监测、评估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各街道（镇）：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时，在事故现场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区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事发单位主管部门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的调度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事故救援情况汇总、上报及舆情管控；授权公布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2）现场抢救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单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包括将事故系统与其他生产、生活系统隔离；抢救事故现场的设备、原料及其他物资；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等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和中毒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4）善后处理组：由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雨花经开区、事发地街道（镇）等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现场周围物资的转移；负责对受灾人员的救助和安置。

（5）安全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雨花经开区、事发地街道（镇）等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事故责任嫌疑人员的监控，防止逃匿。

（6）后期保障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等组成。负责应急救灾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通信的调配和运送，应急避难所的筹备以及灾民的安置等工作。

（7）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组成。对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大气、水体、土壤实施即时现场监测，确定被污染区域范围，并对环境污染进行评估，事后对被事故造成的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8）技术咨询组：由区应急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为现场应急救援抢险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指导现场救援工作。

（9）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等组成。负责处理事故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务，以保证事故报道的可信性和真实性。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等，负责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对全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紧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对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保障资源进行统一调度；对应急处置中难以解决的问题或按规定需报告的事项，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报告请求援助；直接指挥抢险现场的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信息监测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

区应急局要对烟花爆竹行业重大危险场所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建立本区辖区内烟花爆竹重大危险风险和事故隐患档案，绘制风险点布置图，建立数据库：包括：烟花爆竹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周边情况、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包括：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储存场所；烟花爆竹临时储存场所。

3.2 事故信息报告

3.2.1 信息报告程序

（1）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

（2）烟花爆竹企业是烟花爆竹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现场人员应立即上报本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区指挥部办公室。

（3）企业主管部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应当进行核实与风险分析，在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并1小时进行续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

3.2.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在注明“需核实后续报”的前提下，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企业名称、交通路线、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烟花爆竹的种类、数量、事故类别、周边情况、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等。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

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3.3.1 预警级别的确定：

一般预警由区人民政府确定，较重预警、严重预警和特别严重预警报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确定。

3.3.2 预警级别的信息发布

预警级别确定后，除需保密外，由确定预警等级的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随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3.4 应急值班

区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

（1）Ⅳ级应急响应条件：已经或可能造成1－2人死亡，或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环境危害、一般财产损害、一般社会影响。

（2）Ⅲ级应急响应条件：已经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危害、较大财产损害、较大社会影响。

（3）Ⅱ级应急响应条件：已经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危害、重大财产损害、重大社会影响。

（4）Ⅰ级应急响应条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环境危害、特别重大财产损害、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4.2 应急响应

4.2.1 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同时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局，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规定报告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4.2.2 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烟花爆竹事故，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上级启动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一经启动，本预案的所有应急资源接受上级指挥和调度。

4.2.3特别情况的处理

烟花爆竹事故跨区县（市）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及部门联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衍生和耦合的事件，同时启动相应的预案。

4.2.4现场救援

（1）接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指令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迅速指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并按各自职责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2）事故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3）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在事发地现场救援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级别更高的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并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4）专家组成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对事故情况作出判断，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

（5）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各自的分工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要求：参加现场救援人员应服从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现场总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讯联系；救援人员须穿专用封闭式防护服，佩戴防护手套和救援标志，使用防爆器材和无火药工具，不得穿戴带钉的鞋和化纤衣服；事故控制区域应设有明显警戒标志。

（7）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一般程序：确定事故现场是否有残余的有毒有害易爆危险物品，是否有引发第二次事故的可能；确定事故现场是否有被困人员以及被困人员的大体位置；充分听取采纳专家的意见，制定妥善的抢险救援行动。

4.3 信息处理

4.3.1 建立快速应急信息处理系统

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渠道进行信息传输。现场总指挥可采用手提/台式VHF或无线电话联络。区指挥部办公室配置电话同步录音装置、传真机、电脑、互联网终端。区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利用有线通信网、无线通信网建立通信联系，满足信息传输需要。区指挥部与相关应急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4.3.2 值班

事故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基层组织，街道（镇）有关部门、救援机构在应急处置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综合事故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要信息要立即报告。

4.3.2 现场信息采集

国家应急救援中心

目击者/知情者

单 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员

记录、

存档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长沙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

挥部

指 挥 长

现 场 指 挥 部

现 场 指 挥

指令

指令

反馈

反馈

应急事件信息流程图示

现场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负责采集，并随时按规定报告事故现场信息。现场信息包括：已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情况；已造成财产损失的情况；人员疏散情况；待救援人员的数量及救援人员危险程度情况；危险源的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

现场医疗救助情况；现场采取的各种紧急措施的总体情况；现场救援进展情况；现场救援物资供应及需求情况；现场救援面临的困难及需支援的事项。

4.3.4 事故损失信息采集和报告

建立和完善事故损失报告制度，事故损失信息包括：事故损失初步情况、需救济的情况和已救济的情况。事故发生后，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应在第一时间采集事故损失信息，并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审核、汇总事故损失数据，迅速报告区指挥部。

4.3.5 信息处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各类常规信息、现场信息、灾情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报告区指挥部，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4.4 通讯

区指挥部办公室着手建立烟花爆竹应急救援车载移动通讯系统，保证在无信号的情况下，对外信息畅通。

4.5 指挥与协调

（1）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全面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现场指挥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服从现场指挥部调度。

（2）区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烟花爆竹专家组，为区指挥部提供决策技术咨询服务。

4.6 响应升级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市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或更高级别的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7 现场处置

事故单位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有关规定立即如实上报应急部门和属地街道（镇），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立即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烟花爆竹发生事故后，街道（镇）应当迅速成立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参与救援的部门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和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指挥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制定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事故和救援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补充救援措施。街道（镇）应当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3）事故的简要经过；（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5）已经采取的措施；（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级别，按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且应当在1小时内向上级报告。

烟花爆竹和当地救援力量不足以有效地抢险救灾时，应向上级烟花爆竹应急组织申请增派救援力量。

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应急组织请求调动外地的医务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同时由街道（镇）、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保障抢险通道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4.8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要迅速评估事故对救援人员的危害途径和程度，制定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标准程序，确保救援人员和被救人员的安全。

4.9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的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基本生产保障措施，妥善处理好应急情况下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以及疏散安置等工作。

4.10 社会力量动员

（1）与120急救中心相结合，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基地。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分布在各街道（镇）的事故所在地120急救中心及有关医院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抢救，对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治。

（2）事故严重危及社会稳定时，区指挥部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武警、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或治安保卫。

4.11 事故评估

区应急局应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调查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情况，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预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估总结。

4.12 新闻报道

（1）新闻报道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以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为应对突发公共事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区指挥部设立新闻负责人，现场指挥部设立宣传报道组，负责为新闻工作者提供现场情况和工作条件。

（2）烟花爆竹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除按有关规定要保密的信息外，由区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3）新闻报道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等组织下进行。外国记者和港澳记者需赴事故发生地采访报道时，由相关部门统一协调安排。

4.13 应急救援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视情况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同时督促事故企业做好事故中死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援行动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抢险救灾记录，编制救灾报告。

5.2 社会救助

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做好工伤保险费用支付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帮助企业和有关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5.4 应急救援总结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15天内，各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的部门单位应对应急行动认真总结，将书面总结材料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收集和整理所有应急响应过程中的记录、文件、方案等资料，了解各方面对本次应急响应的评论，对本应急预案适应性进行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通信保障

事故现场指挥部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雨花经开区、街道（镇）、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通讯畅通。当现有通讯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启动备用通讯手段。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设立专门的值班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值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1.2 信息保障

建立全区烟花爆竹信息管理数据库，该数据库应包括烟花爆竹企业的数量、分布、运输线路、潜在影响和应急措施等。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应急队伍和装备保险

区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民间机构、公益团体等要保证应急响应所需充足的人力资源配备。区应急局应建立应急队伍和装备数据库，以供应急时调配。

烟花爆竹企业应建立专门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的小型烟花爆竹企业，应明确兼职的救援人员，并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就近的烟花爆竹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要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下，整合现有资源。以烟花爆竹企业为依托，以烟花爆竹企业技术骨干为基础，分别在烟花爆竹企业成立专业救援队伍，加强烟花爆竹专业救援骨干队伍建设，保障救援队伍战斗力。

6.2.2 技术保障

根据全区烟花爆竹企业的情况，依托有相应技术专长的机构，成立专家组，建立相应的数据库，保证应急响应行动时有足够的技术支撑。

6.2.3 物质保障

应急行动所需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响应时的需要。所需物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采购和调拨。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行动时，充分利用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现有的交通资源，提供快捷的交通支持，以保证救援人员、救援物资的运输要求。需要实行交通管制时，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具体组织实施。

6.2.5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落实专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材，提供应急状态下的各项医疗保障。

6.2.6 治安保障

应急行动时，由区公安分局协调组织维护当地社会治安，确保应急行动顺利进行。

6.2.7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和街道（镇）负责。各级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各级政府负责保障。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状况建立地方应急救援保障资金。

6.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供水、供电、供气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7.1.1 宣传

（1）雨花经开区、各街道（镇）、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

7.1.2 培训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视情况将有关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行政干部培训内容。

7.2 预案演练

（1）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2）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烟花爆竹企业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严格实行烟花爆竹应急救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在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实情，导致救援工作指挥调度失误，造成严重后果者，以及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借故逃匿、临阵脱逃或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2）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提请区委、区人民政府对在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烟花爆竹：指通过烟火药引燃产生燃烧或爆炸进而发出声、光、色等效果以供观赏的火工产品。

事故：指人类在进行有目的的活动过程中，发生了违背本人意愿的且表现出不利于实现目的的现象。

烟花爆竹事故：指由1种或数种烟花爆竹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应急预案：指在事故发生时，能够指导应急处理和救援行动及时、有效、有序进行的经过审批的文件。

应急救援：指在发生事故时，紧急采取地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行动。

应急响应：指在控制或减轻事故后果而对其作出的反应。

应急保障：指为应对事故应急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准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以及进行人员培训与演习等。

应急培训：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或参与人员进行的教学与培训。

应急演习：指为检查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保障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单项演习、综合演习和现场内外应急组织共同进行的联合演习。

8.2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长沙市雨花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_Toc128056873)

[1.1 编制目的](#_Toc128056874)

[1.2 编制依据](#_Toc128056875)

[1.3 适用范围](#_Toc128056876)

[1.4 工作原则](#_Toc128056877)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128056879)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_Toc128056880)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_Toc128056881)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_Toc128056882)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_Toc128056883)

[2.5 专家组](#_Toc128056884)

[3. 预警与信息报告](#_Toc128056885)

[3.1预警信息](#_Toc128056886)

[3.2 事故预警](#_Toc128056887)

[3.3 信息报告](#_Toc128056888)

[3.4 分析和共享](#_Toc128056889)

[4. 应急响应](#_Toc128056890)

[4.1 响应分级](#_Toc128056891)

[4.2 先期处置](#_Toc128056892)

[4.3 响应行动](#_Toc128056893)

[4.4 处置措施](#_Toc128056894)

[4.5 响应升级](#_Toc128056895)

[4.6 救援暂停](#_Toc128056896)

[4.7 信息发布](#_Toc128056897)

[4.8 应急结束](#_Toc128056898)

[5. 善后工作](#_Toc128056899)

[5.1 善后处置](#_Toc128056900)

[5.2 事故调查](#_Toc128056901)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_Toc128056902)

[6. 应急保障](#_Toc12805690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128056904)

[6.2 物资装备保障](#_Toc128056905)

[6.3 队伍保障](#_Toc128056906)

[6.4 交通运输保障](#_Toc128056907)

[6.5 治安保障](#_Toc128056908)

[6.6 经费保障](#_Toc128056909)

[6.7 医疗卫生保障](#_Toc128056910)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_Toc128056911)

[6.9 科技技术支撑](#_Toc128056912)

[7. 监督管理](#_Toc128056913)

[7.1 宣传与培训](#_Toc128056914)

[7.2 预案演练](#_Toc128056915)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_Toc128056916)

[8. 附则](#_Toc128056917)

[8.1 预案管理](#_Toc128056919)

[8.2 预案实施](#_Toc128056920)

长沙市雨花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领域突发事件（或事故），规范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事故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长沙市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21〕8 号）《雨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雨政发〔2021〕

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不包括军工产品和民爆物品。

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化学品火灾、化学品爆炸、可燃气体或毒性气体泄漏、中毒等有社会影响的事件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化学品泄漏流散，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风险较小的，应移交环境保护部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管理，整合资源、快速联动，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科学应对、高效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应急委下设立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雨花经开区、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镇）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区指挥部职责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部署和总结年度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研究、起草、实施应急预案并组织预案演练；调集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公安干警及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情况；完成区应急委、市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收集、综合、研判、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及事故救援信息，提出事故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建议；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会商事故发展趋势，对事故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信息；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雨花经开区：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新闻报道。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部门或街道（镇）有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应急救援的能源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做好事故应急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及电力抢修；协调、督促医药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物资生产、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且符合民政领域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待遇、社会保障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接市级有关部门协调市水业集团保障事故发生区域应急响应期间居民生活用水，及时提供供水、用水信息。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系统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成品油供应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应对处置各类事故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区应急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救援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调集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救灾装备和救灾物资；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救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维护事故发生周边市场秩序；负责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配合及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组织因突发事件造成有关市政工程设施、燃气的抢险和抢修；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周边警戒；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的综合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险情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的监测、评估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各街道（镇）：负责本区域内的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并加强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的响应级别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指定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市指挥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

2.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保卫组、医疗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事发单位主管部门等组成。负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和发布，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2）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搜救、事故抢险救灾及事故后被污染区域的洗消等工作。

（3）治安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和雨花经开区、事发地街道（镇）等组成。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当地社会秩序维护，调集交通运输工具紧急疏散有关人员的工作。

（4）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等组成。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救护、伤员转移护送及医疗救治等工作。

（5）后勤保障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等组成。负责应急救灾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通信的调配和运送，应急避难所的筹备以及灾民的安置等工作。

（6）善后处理组：由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雨花经开区、事发地街道（镇）等组成。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等，负责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2.5 专家组

区指挥部成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专家组。专家组为本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预警信息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农村农业、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气象与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需要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按相关要求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区指挥部。

3.2 事故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能造成的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Ⅳ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指挥部备案。Ⅲ级、Ⅱ级和Ⅰ级预警由区指挥部报请上级发布和解除。

3.2.3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2.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主要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相关系统发布，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3.2.5 预警措施

发布Ⅳ级以上预警后，区指挥部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组织现场督导组赶赴现场督导。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以下预警工作：

（1）事故未发生时，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通知事故可能发生地街道（镇）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2）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由现场督导组对现场进行督导，并做好事故扩大、升级后开展区级应急响应的准备。

（3）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势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要在事发1小时内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区指挥部办公室；企业主管部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事故信息后在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和研判，并按规定向区指挥部以及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有关部门向对口市直部门报告信息应当与区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一致。

3.3.2 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4 分析和共享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相关信息报送系统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社会其他单位、机构和公众通过新闻媒介、手机短信实现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规模层级、发展势态、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救援工作需要，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1）一般（Ⅳ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2）较大（Ⅲ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重大（Ⅱ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2）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街道（镇）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做好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开展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等工作；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区指挥部负责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较大及以上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行动

4.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上级启动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一经启动，本预案的所有应急资源接受上级指挥和调度。

4.4 处置措施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区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应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事发危险化学品企业是突发事件的第一响应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上报事件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协助事发企业控制事态。

区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或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4.5 响应升级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市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或更高级别的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6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7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事故信息，协助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信息发布形式及渠道：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4.8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视情况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援行动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抢险救灾记录，编制救灾报告。

5.2 事故调查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做出评估结论。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局建立和完善企业信息数据库、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须24小时有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协调通信运营商等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加强应急移动通信与指挥系统建设，确保通信畅通。

6.2 物资装备保障

区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充分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确保各类物资齐备完整。

6.3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负责协调全区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区指挥部依托各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组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雨花经开区、街道（镇）及相关部门、企业应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中的作用。

6.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的运输。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6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7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组织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街道（镇）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组织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区卫生健康局要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供水、供电、供气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6.9 科技技术支撑

区应急局成立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专家和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7.1.1 宣传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7.1.2 培训

（1）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7.2 预案演练

（1）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2）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事故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